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8 月 2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該署前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通知請以適法身分加入本保險在案，惟未獲置理或回應，茲依規定逕予核定申請人投保於○○市○○區公所，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及自 111 年 11 月 7 日加保生效，應補繳保險費，將於 112 年 7 月繳款單一併補收。</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三)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103 年 1 月 15 日戶籍遷入登記，自設籍滿 6 個月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10 年 12 月 30 日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111 年 11 月 7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再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自始未以適法身分參加本保險，經健保署通知輔導納保未果，遂依前揭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核定申請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戶籍所在地之○○市○○區公所，110 年 12 月 30 日除籍退保，111 年 11 月 7 日加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出境期間逾 6 個月之紀錄(108 年 5 月 20 日出境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入境、108 年 12 月 4 日出境至 111 年 11 月 5 日入境及 111 年 11 月 11 日出境至 112 年 9 月 7 日戶籍遷出前尚未入境)，惟申請人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未申請出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加保，110 年 12 月 30 日退保及自 111 年 11 月 7 日加保，並追溯補收此部分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7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長年居住日本 35 年，每年回國探親停留時間均不超</p>

過 7 天，由於疫情致其兩年未返臺，外交部通知其戶籍除籍，嗣於 111 年 11 月日入境恢復戶籍，其如往常不曾需要參加全民健保，從未領取健保卡，未曾收到通知加保，直至親友收到繳費通知，深感不解，請求免除費用並立即辦理退保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針對出國停復保之規定，該署除印製宣導單張及印製便民手冊外，並於媒體、網站或辦理各項健保業務說明會場合中廣為宣導，復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該署全球資訊網亦備有中英文資訊網頁，提供民眾無國界的服務。
2. 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係採申報制，保險對象具有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者，均有依法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不得中斷投保。該署辦理輔導納保專案，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9 年 8 月 2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26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請其儘速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並告知停復保相關規定。
3. 又查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7 日辦理戶籍遷出國外，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逕辦 112 年 9 月 7 日退保，並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以保險對象戶籍遷出國外喪失健保投保資格通知書通知申請人。
4. 申請人於追溯投保期間，如有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得依規定向該署申請核退，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及自 111 年 11 月 7 日加保，並補收保險費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

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三、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

「查全民健保之保險資格係屬法定資格主義，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自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資格或發生特定情事之日起算，並不因民眾或投保單位有無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而有差異。據此，關於『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之定義，應包括『追溯最近二年內具有保險資格期間之本保險紀錄』在內。」